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1 年第一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）

指導：穆會長閩珠

主席：沈召集人啟賓

記錄：鍾耀堅

出席：張副召集人昭盛、何委員維華、陳委員金鼓、詹委員淑月、
戴委員淑華、王委員三財、黃委員文成、王委員敏憲。

列席：張副秘書長富貴、黃行政主任鈺惠、唐副行政主任碧穗、
陳活動組專員廷、鍾國際專員耀堅、許國際專員佳筠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致送 111 年度選訓委員聘書。
- 二、確認 110 年第六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，第 6 頁)。
- 三、報告「2021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」、「2021 帕拉健力世界盃」賽果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各參賽項目亞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，提請
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預計參加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」以下 12 項目：田徑、游泳、柔道、桌球、射箭、地板滾球、健力、射擊、羽球、跆拳道、輪椅擊劍、輪椅網球。
- 二、於今年 1 月 9 日召集人會議中請召集人於 1 月 17 日中午前提供亞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，並提送選訓委員審查。
- 三、檢附各項目委員會提報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二，第 16 頁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亞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名單以下列原則通過：
 - (一) 客觀項目參考近兩年之國際賽、國內賽事成績，比較世界同項目成績，具奪牌潛力之選手將列入計畫，參考召集人提報之亞帕運評估第一至二名次為一級選手、三至六名為二級選手。唯查證成績差距後可彈性調整選手等級。
 - (二) 主觀項目參考近兩年之國際賽、國內賽表現及世界排名，依召集人提報之亞帕運評估第一至二名次為一級選手、三至六名為二級選手。唯查證成績差距後可彈性調整選手等級。
- 二、檢附依上述原則列入 111 年亞帕運備戰選手及教練名單乙份(如附件三，第 32 頁)，整理後共列入 7 位一級選手，18 位二級選手，共 25 位備戰選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 由：有關各參賽項目潛力新秀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於今年 1 月 9 日召集人會議中請召集人於 1 月 17 日中午前提供潛力新秀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，並提送選訓委員審查。
- 二、檢附各項目委員會提報潛力新秀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四，第 42 頁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潛力新秀以下列原則列入名單：
 - (一) 選手須於 1992 年後出生。需曾參加 110 年會長盃賽事，惟於會長盃期間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申請成績需符合申請表「申請資格評估」，且於日常有固定安排訓練時間。
 - (三) 若召集人提報之選手已列入亞帕運備戰計畫

者，則不列入本計畫名單。

- 二、檢附依上述原則列入潛力新秀計畫選手及教練名單乙份(如附件五，第 53 頁)，整理後共列入 22 位選手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帕拉運動基層訓練中心」名單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今年 1 月 9 日召集人會議中請召集人於 1 月 17 日中午前提供「帕拉運動基層訓練中心」名單，並提送選訓委員審查是否列為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檢附各項目委員會提報「帕拉運動基層訓練中心」名單(如附件六，第 60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召集人提報之「帕拉運動基層訓練中心」(下稱訓練中心)依 110 年會長盃報名人數為基本遴選原則及補助對象之優先條件；會長盃獎牌數及報名人數為補助之加權條件；各項目以北中南各設立一處訓練中心為基本原則，可依實際狀況增減。
- 二、檢附訓練中心列表乙份(如附件七，第 74 頁)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選派參加「西班牙帕拉羽球國際賽」(II/I 級)選手及教練名單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賽事日期：
 - (一) II 級：111 年 3 月 1-6 日
 - (二) I 級：111 年 3 月 8-13 日，僅限世界排名前 12 名參與。
- 二、擬選派選手四名、教練一名，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選手：
 - 方振宇：SU5 級男子單打
 - 蒲貴煜：SU5 級男子單打、SU5 級男子雙打

葉恩銓：SL4 級男子單打、SU5 級男子雙打
吳于嫣：SH6 級女子單打
蒲貴煜、葉恩銓兩位選手於這次賽事組成雙打配合，是為了備戰亞帕運男子 SU5 級團體賽。

(二) 教練：賴冠成 A 級

三、檢附羽球委員會線上會議紀錄(如附件八，第 88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選手及教練名單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因疫情嚴重，請總會同仁完善參賽防疫之準備，且請參賽選手、教練及隊職員簽署參賽同意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 111 年各單項會長盃競賽規程及 2022 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組射箭、射擊、游泳、桌球會長盃競賽規程中，列出今年本會預定參與國際賽事，及其遴選辦法(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辦法已備註另訂與公告)。
- 二、檢附上述項目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各乙份(如附件九，第 93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」帕拉田徑、游泳項目遴選辦法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今年 1 月收到來自高中體總來電，告知今年於法國舉辦的「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」將辦理帕拉田徑、柔道、游泳項目。
- 二、經查我國並未有符合年齡限制之帕拉柔道選手，爰擬

參加帕拉田徑及游泳項目。

三、 賽事日期：

111年5月12日至5月23日

四、 代表隊名額：

帕拉田徑：選手5人、教練2人。

帕拉游泳：選手2人、教練1人。

五、 檢附遴選實施計畫草案乙份(如附件十，第136頁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散會：11時57分